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卫茂\_\_\_\_\_

戴雪光\_\_\_\_\_

李明文\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